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35-4号

申请人：武汉矽感数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2日，武汉矽感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感数码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矽感数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进行了表决。经表决，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6年5月22日经再次进行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也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认为矽感数码公司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程序进行了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成功招募到适格的投资人，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其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经最终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已通过，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矽感数码公司管理人提出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了所设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每一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具有可行性，故申请人的申请

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武汉矽感数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武汉矽感数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

附：《武汉矽感数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